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915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締結空間設計工作室、陳仲彥、陳仲奕
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提出相對人締結空間設計工作室【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】

最新商業登記事項資料。

(二)確認請求事項及事實理由中發票日記載為「113年3月25日」
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與狀附本票影
本發票日記載為113年11月27日不符)

(三)確認事實理由中到期日記載為「114年11月30日」是否有
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與狀附本票影本到期日
記載為114年12月1日不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